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有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有賢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有賢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暨但書第1款、第2項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

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1之罪所宣告緩刑部分，並經法院以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裁定撤銷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另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、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，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據受刑人予以函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為加重詐欺取財（未遂）罪（編號1、3）及幫助詐欺取財罪（編號2），均侵害非具不可替代性之財產法益，編號1、3並參與詐欺集團監控、取款等分工，罪質相同，手段及情節亦相似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；復參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爰裁

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，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所犯附表所示其餘各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均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 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 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7月	111年7月5日	新北地院 111年度 金訴字第 1481號	111年10 月28日	同左	111年12 月14日
2	幫助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3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	新北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41 21號	112年9月 6日	同左	112年10 月17日
3	三人以	有期徒刑1	111年6月	高雄地院	113年1月	同左	113年3月

(續上頁)

01

	上共同 詐欺取 財罪	年4月	29日	112年度 審金訴字 第248號	17日		5日
備 註	1.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81號判決諭知緩刑2年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而告確定；緩刑部分嗣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60號裁定撤銷，並於113年7月8日確定。 2.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